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王氏港建國際 (集團) 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1. 關於本政策

- 1.1 我們致力實現並維持最高程度的公開、廉潔及問責性，及以正直誠實的方式開展業務。然而，所有組織均不時面對出錯或不知情地庇護違法或不道德行為的風險。公開及問責文化對避免這些情況及在這些情況發生時作出應對至關重要。
- 1.2 為貫徹履行此方針，我們鼓勵僱員及外部人士（定義見下文）舉報任何有關本政策第3.1段所載標的事項的問題。
- 1.3 本政策：
 - 1.3.1 為僱員及外部人士提供如何作出該等舉報的指引；及
 - 1.3.2 解釋我們將如何處理來自僱員及外部人士的舉報。
- 1.4 我們致力認真對待每項舉報，並會調查有關本政策所涵蓋事宜的真誠舉報。我們亦致力保障我們的僱員可出於真誠舉報而無懼遭受報復，即使最終發現舉報有誤亦然。

2. 適用本政策的人士

- 2.1 本政策乃經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或「WKK」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採納。
- 2.2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高級人員及顧問以及外部人士。
- 2.3 就本政策而言，外部人士指除我們的僱員以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交易往來的任何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
- 2.4 本政策並不構成任何僱傭合約或其他提供服務的合約的一部分，且我們可隨時作出修訂。

3. 政策聲明

- 3.1 如任何舉報披露的事項涉及有關本集團內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下列任何事項，或本集團或其僱員涉及該等事項，該舉報將根據本政策處理：
 - 3.1.1 刑事罪行；
 - 3.1.2 不遵守法律責任或監管規定；
 - 3.1.3 不公正判決；
 - 3.1.4 對任何人士的健康及安全造成危害；
 - 3.1.5 對環境造成損害；

- 3.1.6 賄賂或貪污；
 - 3.1.7 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事項上的不良行為、不當或欺詐行為；
 - 3.1.8 可能損壞公司名聲的不當或不道德行為；
 - 3.1.9 未經授權披露機密資料；
 - 3.1.10 故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 3.2 本政策不應用於投訴閣下的個人情況（例如閣下於工作期間所受對待），該等情況應按已有程序處理。本政策亦不應用於質疑我們所作的財政或業務決策。
- 3.3 雖然閣下並不需要就所舉報的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具備確鑿證據或證明，舉報必須清楚列明閣下舉報的理由。閣下必須合理相信閣下報告包括：
- 3.3.1 曾經、正在或將來可能發生第3.1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的證據；及
 - 3.3.2 該事件影響本公司聲譽及地位及／或本公司股東、僱員、客戶或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3.4 WKK審核委員會主席將審視收取的所有舉報，並可能作出查詢以釐定該等舉報是否屬於本政策範疇之內。屬本政策範疇內的舉報將根據本政策下文第6段所載的指引作出調查。

4. 提出舉報

- 4.1 我們希望閣下可在大部分情形下向閣下的直屬主管或人力資源部門提出舉報。如屬外部人士，閣下可向與閣下接洽的業務部門主管提出任何舉報。閣下亦可依願選擇親身或以書面形式向彼等提出舉報。彼等或許能商定出可快速有效解決閣下疑慮的方法。在若干情況下，彼等亦可將舉報轉交WKK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舉報。
- 4.2 然而，如果情況比較嚴重，或閣下認為舉報未獲處理，或閣下因任何理由決定不向上文所述主管/部門舉報，閣下可通過下列渠道提出舉報：

4.2.1 郵寄地址： 香港九龍灣臨澤街 8號啟匯17樓

WKK審核委員會主席收

附註： 郵件須予密封，信封上須註明「私人密件 — 只供收件人拆閱」字樣。

4.2.2 電郵： comply.wkkofficer@wkk.com.hk

- 4.3 我們鼓勵僱員及外部人士舉報時表明其身份。如我們不能從舉報者得到進一步資料，或會使適當調查變得較難進行、出現延誤或者不能進行。
- 4.4 然而，我們接受匿名舉報，前提為有關舉報須包含充份資料，使有效調查得以進行。如舉報的資料不足及／或缺乏聯絡資料，或會使該等舉報延誤或難以進行進一步調查。我們可能會終止就該等舉報進行的調查，而我們的決定將屬最終決定。如發現有相關新的資料，我們保留酌情權重啟調查。

5. 保密

- 5.1 我們將盡一切努力對所有舉報資料以及作出舉報的僱員及外部人士的身份保密。倘有必要讓調查閣下所舉報事宜的人士知悉閣下的身份，我們會與閣下商討。
- 5.2 倘法律或監管義務要求，我們可能須在不事先通知閣下或不與閣下協商的情況下將舉報資料提交有關當局（如在涉及可能刑事犯罪的情況下）。

6. 調查及結果

- 6.1 閣下提出舉報後，我們將進行初步評估，決定該舉報是否屬於本政策的範疇內。如屬於該範疇，則閣下的舉報將按下列指引予以調查。
- 6.2 調查旨在判定有關舉報是否屬實，我們得出觀點，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糾正就該狀況所揭發的任何不當事項。
- 6.3 WKK審核委員會將負責調查，並可將調查責任轉授予任何人士。負責調查人士不會是該舉報個案的對象，亦不涉及該舉報個案的任何事項。
- 6.4 調查形式及需時將視乎所提出舉報的性質及狀況而定。所提出的舉報或會：
- 6.4.1 進行內部調查；
 - 6.4.2 由外部人士（如核數師、律師或其他專家）進行調查；及／或
 - 6.4.3 轉介予相關公營機關或監管或執法當局。
- 6.5 作為調查的一部分，調查人員或須披露該舉報的性質及狀況。許可情況下，會盡量將資料匿名披露。
- 6.6 調查期間，為取得進一步資料，或需再行與閣下會面。閣下應該將有關調查的任何資料保密。

6.7 如無相關新的資料，由本公司決定的調查結果屬於最終結果，根據本政策不可進行上訴。

6.8 如我們認為該舉報屬惡意提出的虛假指控，則可能會對舉報人作出紀律行動。

7. 保護及支持舉報人

7.1 舉報人或會擔憂可能的反響後果。我們鼓勵僱員坦誠，並支持根據本政策出於真誠舉報的僱員，即使最終發現舉報有誤亦然。

7.2 舉報人不得因提出真誠舉報而遭到任何不利對待。不利對待包括解僱、紀律處分、威脅或其他有關作出舉報的不利對待。如閣下認為自己受到該等待遇，閣下應立刻向閣下的直屬主管或人力資源部門報告。如事項未得以補救，閣下應透過我們的申訴程序正式報告。

7.3 閣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對舉報人作出威脅或報復。如閣下涉及該等行為，閣下或會受到紀律處分。

8. 批准

8.1 本政策已獲WKK審核委員會批准，並視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8.2 WKK審核委員會負責：

8.2.1 實施及監督本政策；

8.2.2 審閱調查報告，制定補救措施（如需要）及跟進行動，確保問責；及

8.2.3 定期檢討本政策及其相關機制，提升其成效及僱員和外部人士對調查過程的信心；及

8.3 本政策（或概要）或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版